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770  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  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10009105B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11年3月31日施行，並以臺灣地區為施行區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1年3月23日法檢字第11104508120號函及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第8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

